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一、土地情况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托村位于东至白马岗村地、南至白马岗村地、西至东托村地、北至东托村的土地，经灵寿县人民政府与东托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托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　积	0.6826	0.6826	0.6102				0.0724		

其中：农村道路0.0724公顷。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	备注
1	刘多华	0.0695	
2	刘海波	0.0849	
3	金一奥	0.0578	
4	金玉丑	0.0531	
5	王福道	0.0486	
6	王福明	0.0211	
7	刘国礼	0.0216	
8	杨利锋	0.0285	
9	杨二玉	0.0127	
10	刘振华	0.0072	
11	李银忠	0.0909	
12	郝双芹	0.0221	
13	李银发	0.0660	
14	王刚	0.0261	
15	郭利强	0.0725	
合计		0.6826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		见附表	
合计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(签字、盖章)：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：

2026年9月6日

附表：

土地使用权情况（东托村）

序号	面积(公顷)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1	0.0695	
2	0.0849	
3	0.0578	
4	0.0531	
5	0.0486	
6	0.0211	
7	0.0216	
8	0.0285	
9	0.0127	
10	0.0072	
11	0.0909	
12	0.0221	
13	0.066	
14	0.0261	
15	0.0725	
合计	0.6826	

附表：

青苗情况（东托村）

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青苗所用权人签字
1	0.0909	
2	0.0881	
3	0.0261	
4	0.4051	
合计	0.6102	